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 FH CR 4/2191/18
來函檔案 : CB4/PAC/R71

電話號碼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 (852) 2136 3281

傳真函件
(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71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來函要求本局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 (a) 食安中心各科/組的公務員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合約僱員人員，以及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 (b)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是非法定諮詢組織，就有關食物安全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現屆專家委員會由 18 位非官方成員組成，其中四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專家委員會的非官方

成員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三。

專家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是遵照政府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指引。具體而言，委任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及參與社會服務的熱誠，並充分兼顧專家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為了廣泛聽取意見，我們邀請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加入專家委員會內，例如食物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士、學者、業界代表以及代表消費者利益的有關組織等。

- (c)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招標文件見附件四（只有英文版本）。在招標期間，共收到兩份由本地服務供應商所提交的標書，有關標書的評估基礎，請參閱招標文件中的“Terms of Tender (Supplement)”第 5 段。

根據已簽訂的合約條款，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就審計報告第 2.5 段中指出的不足之處，食安中心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應對措施包括：

- 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 5 月在部門內部，成立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為主席的督導委員會，透過每月恆常與承辦商進行會議，就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因應特別情況需要，與承辦商額外舉行會議，及時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及工作進度。
- 除了在合約中提及的監察措施，食安中心亦制定了額外監察措施，包括要求承辦商提交每周訪問工作進度報告，以審視進度；制訂額外的統計指標，以密切監察承辦商表現；以及就具體可予改善的事宜，透過電話和電郵向承辦商作出指導，並要求承辦商立即予以跟進。
- 截至 2018 年 11 月，食安中心已三次致函承辦商，其中一封為警告信，嚴正要求承辦商立即加快進行訪問工作及處理其人手問題，以糾正有關情況。
- 督導委員會一直與承辦商探討如何加快進度。承辦商建議了新措施以調整訪問方法，並於今年 10 月底開始試行，初步發現新措施可行及訪問進度有所改善。承辦商正繼續以更大規模推行新措施。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成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四並無在此隨附。**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的最新調查進度如下：

- 根據承辦商提供的第 32 周進度報告，完成個案為 777 宗（即要求完成個案數目的 26%），而訪問員提供的總服務時數為 3 861 小時（即規定時數的 57%）。此外，調查的初步回應率為 45%。
 - 相對審計報告所述的第 15 周情況，最近的訪問進度、服務時數及初步回應率各方面皆略有改善。現時調查仍在進行中，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調查進展。
- (d) 食安中心一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其他地方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和修訂抽樣工作及進行的化驗。透過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包括細菌及病毒）、化學（包括食物添加劑、污染物及其它有害殘留物及毒素）以及輻射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

審計報告第 3.6 段個案一是有關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測試穀類及其製品除害劑殘餘的情況。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已涵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所有的 360 種除害劑，至於每種除害劑以何種食物進行測試，以及有關測試的優次，則主要取決於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截至今年 8 月底，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共有 151 種除害劑以穀類及其製品進行了測試，至於另外 61 種於適用穀類及其製品的除害劑，食安中心將繼續採用風險為本模式，釐訂以穀類及其製品進行測試的優先次序。

就個案二提及的七種潛在而未有法定標準的食物危害之中，食安中心已在 2018 年第三季在食物監察計劃內為其中一項（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進行檢測。在參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把氯丙二醇（3-Monochloropropane-1,2-diol）和赭曲霉毒素 A（Ochratoxin A）納入 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檢視把其餘四項物質納入食物監察計劃檢測的需要以及時間表。

至於個案三有關在 2018 年 4 月發現有蜜糖產品含獸藥殘餘，食安中心已計劃在 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檢測蜜糖樣本中的獸藥殘餘。

食安中心會參考審計署的意見持續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 (e) 食安中心一向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因應健康風險，以及視乎市場上食物的實際供應情況，從不同類型的魚類中抽取樣本作測試。食安中心會持續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需要調整計劃。

食安中心會參考審計署的意見，更新抽取樣本的指引，以增加從不同零售點抽取樣本和樣本的種類。

2017 年抽取的 1 973 個魚類及其製品比例為一

- 鹹水魚 59%
- 鹹/淡水魚 21%
- 淡水魚 8%
- 魚類製品 12%

- (f) 一般來說，取樣人員須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內的取樣規定，並視乎零售層面的實際供應情況抽取樣本。按照食安中心的取樣規定，取樣人員在同一食物監察計劃項目內，不應從同一處所抽取超過兩個食品樣本，而該兩個樣本須盡量屬不同食品。如屬同樣食品，該兩個樣本應屬不同來源或用於不同的測試項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詠慈



代行)

2018 年 12 月 6 日

副本送：

| |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24 1977) |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 (傳真號碼：2536 9731)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傳真號碼：2147 5239) |
| 審計署署長 | (傳真號碼：2583 9063) |

食物安全中心

公務員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公務員 | | 合約僱員 |
|----------------------|------------|------------|-------------------------|
|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
| 食物安全專員 | 1 | 1 | - |
| 風險管理科 ^{註 1} | 575 | 529 | 43 |
| 食物進/出口組 | 253 | 233 | 26 |
| 獸醫公共衛生組 | 66 | 59 | - |
| 屠房(獸醫)組 | 89 | 75 | 8 |
| 食物化驗組 | 20 | 20 | 7 |
| 食物監察及投訴組 | 122 | 117 | - |
| 風險管理組 | 21 | 21 | 2 |
| 其他 | 4 | 4 | - |
|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 | 95 | 93 | 8 |
| 風險評估組 | 28 | 28 | 6 |
| 風險傳達組 | 42 | 40 | 2 |
| 食物研究化驗組 | 24 | 24 | - |
| 其他 | 1 | 1 | - |
|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 11 | 11 | 9 ^{註 2} |
| 食物安全中心行政科 | 28 | 27 | 4 |
| 總數 | 710 | 661 | 64 |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分項

| | 公務員 | | 合約僱員 |
|-----------------------|------|------|------|
| | 職位編制 | 實際員額 | |
| 空運食物管制 | 58 | 56 | - |
| 海運食物管制 ^{註 3} | 74 | 67 | 19 |
| 陸路食物管制 ^{註 4} | 128 | 113 | - |

註 1: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名為食物監察及管制科。

註 2: 不包括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僱員。

註 3: 包括香港及九龍辦事處、輻射檢驗辦事處及海旁辦事處相關人員。

註 4: 包括邊區辦事處及隸屬獸醫公共衛生組的進口檢驗小組相關人員。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以下事項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 現行及新的食物安全運作策略及保障公眾健康措施；
- 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制定的有關食物安全及成分的標準/指引以及其在港的適用性；
- 推廣食物安全的風險傳達策略及如何有效推行有關的風險傳達及公眾教育計劃；及
- 食物安全中心策劃的研究的新方向。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振宇教授

背景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
食品及營養科學教授

副主席

王文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海洋系和生命科學部
講席教授及海岸海洋實驗室主任

委員

蔡宗葦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
二噁英分析實驗室主任

陳建年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主席

陳善淇獸醫

獸醫及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主任

鄭結文先生

衛生署前高級物理學家及輻射專家

李惠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馬魯愛儀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
學院高級課程主任

溫萬芬博士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食物及營養學
副教授

王紹明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內科及藥物治療部
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

郭永賢博士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

梁語殷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臨床助理教授及公共衛生碩士課程主任

| | |
|------------------------|---|
| 黃家興博士 | 香港理工大學食物安全及科技研究中心 執行總監 |
| 王啟熙獸醫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發展及傳訊總監及 動物福利中心總監 |
| 周展再獸醫官 | 新加坡農糧與獸醫局營運總監及獸醫 |
| Prof Steve HATHAWAY | 新西蘭第一產業部科技及風險評估總監 及獸醫 |
| 喬雄梧教授 | 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主席 |
| 吳永寧教授 |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食品安全風險 評估中心技術總師和教授及世界衛生組 織食品污染監測合作中心（中國）主任 |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